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证券代码: 301155)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 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之回函；
- 2、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